

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

壹、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

本章所論之高齡犯罪者，同本篇第 2 章，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刑人，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。高齡犯罪者的議題，如係僅以 60 歲以上之年齡區間觀察，會在本篇第二章論述及表 4-2-1、表 4-2-4 中，發現高齡犯罪者於嫌疑人數、判決確定人數與接受處遇人數部分，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；而如係以整體年齡層為觀察方向，也會發現如本書第 1 篇第 1 章與表 1-1-3、第 2 篇第 2 章與表 2-2-5、第 2 篇第 4 章與表 2-4-5 內，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、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，即使和各年齡層相較，亦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。這些現象顯示近年在犯罪與刑事司法多階段中，高齡犯罪者議題已然逐漸浮現。為此，本書將於本章以較多元的面向，再探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中，人數逐年增加的具體程度，進而呼籲相關議題思考與政策因應。

對此，本書將針對 4 個階段—犯罪嫌疑人、判決確定之犯罪人、新入監受刑人，以及年底在監受刑人—以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為對象，進行前述階段之 97 年至 106 年趨勢分析。其中，本書將以「指數」做為比較方法，亦即各階段之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兩類別，皆各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，計算往後各年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，增加或減少的比率。舉例來說，設 97 年有 50 人、98 年有 100 人，則 98 年的指數則經「 $100 - \{[(97 \text{ 年 } 50 \text{ 人}) - (98 \text{ 年 } 100 \text{ 人})] / (97 \text{ 年 } 50 \text{ 人}) * 100\}$ 」公式計算後，指數為 200，代表 98 年人數比 97 年增加 100%的結果。據此，本書將以表 1-1-3、表 2-2-5、表 2-4-5、表 4-2-1、表 4-2-4 之全體人數與高齡人數為基準，計算含圖 4-6-1 至圖 4-6-4 的指數趨勢圖，以觀察不同階段的高齡犯罪者和全體犯罪者間，人數成長幅度之差異現象。然而由於本書並未呈現以年底在監受刑人為對象的相關數據，因此在圖 4-6-4 的數據來源，係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，並以表格呈現於該圖下方，供讀者比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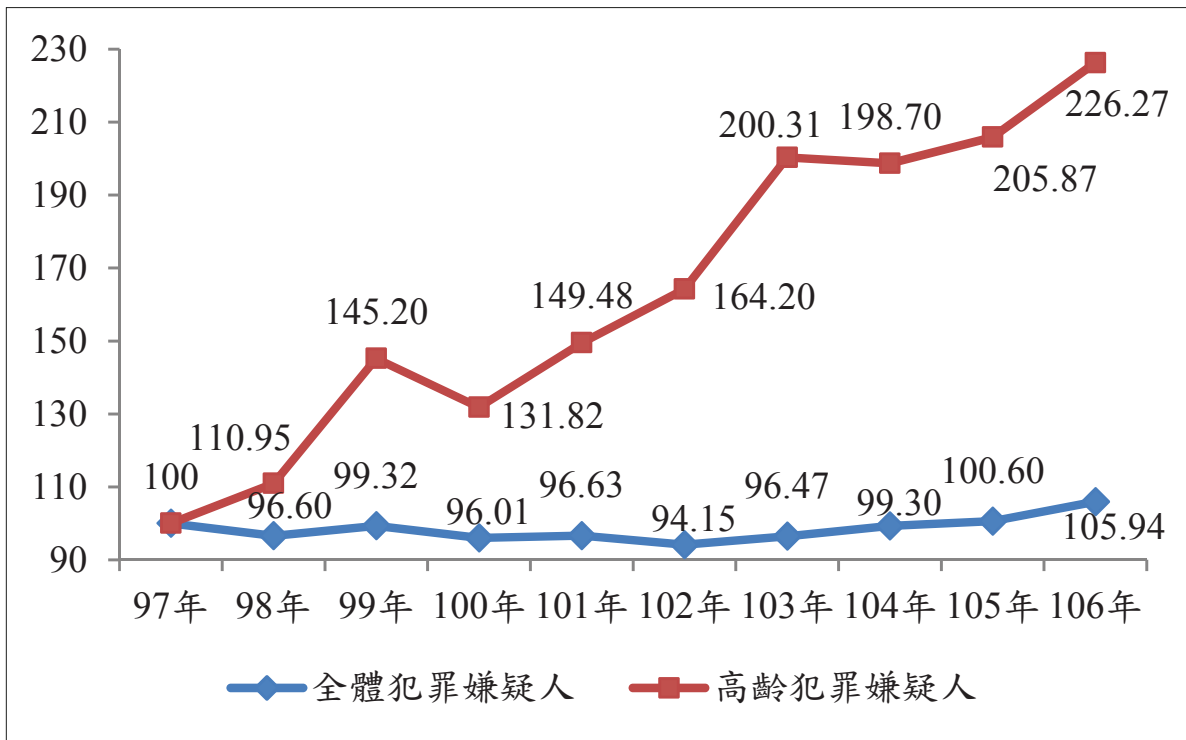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6-1 全體與高齡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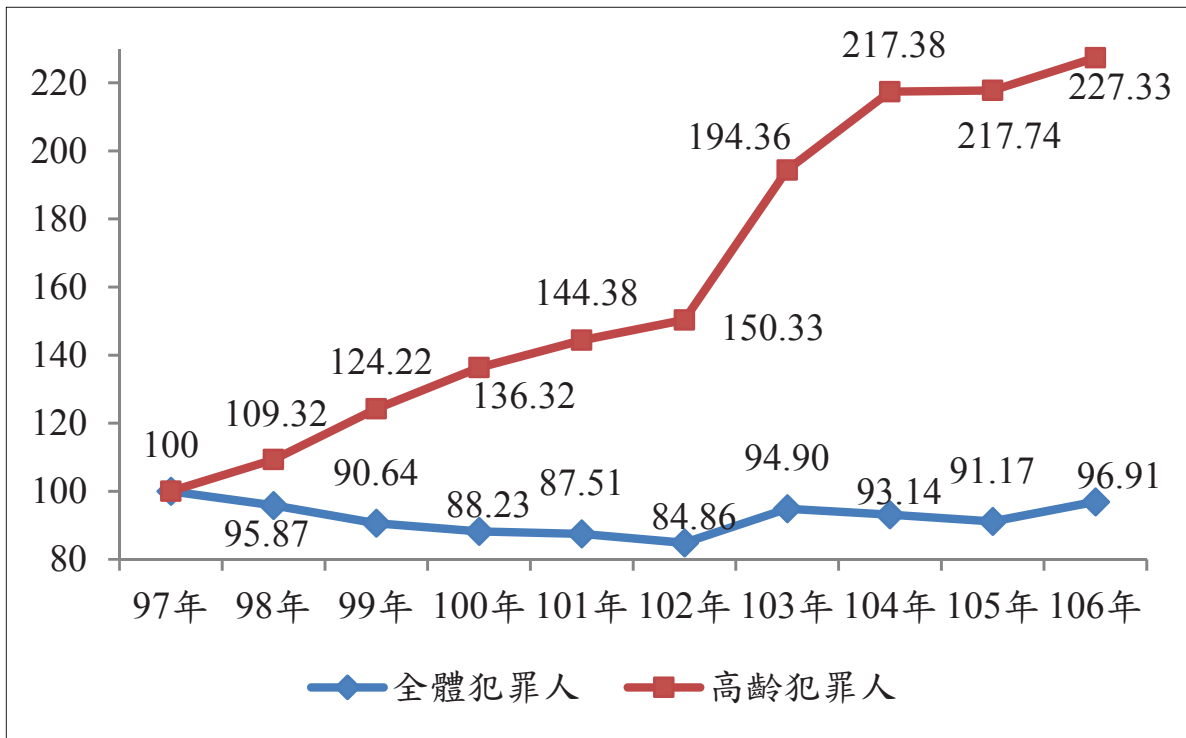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6-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全體與高齡犯罪人指數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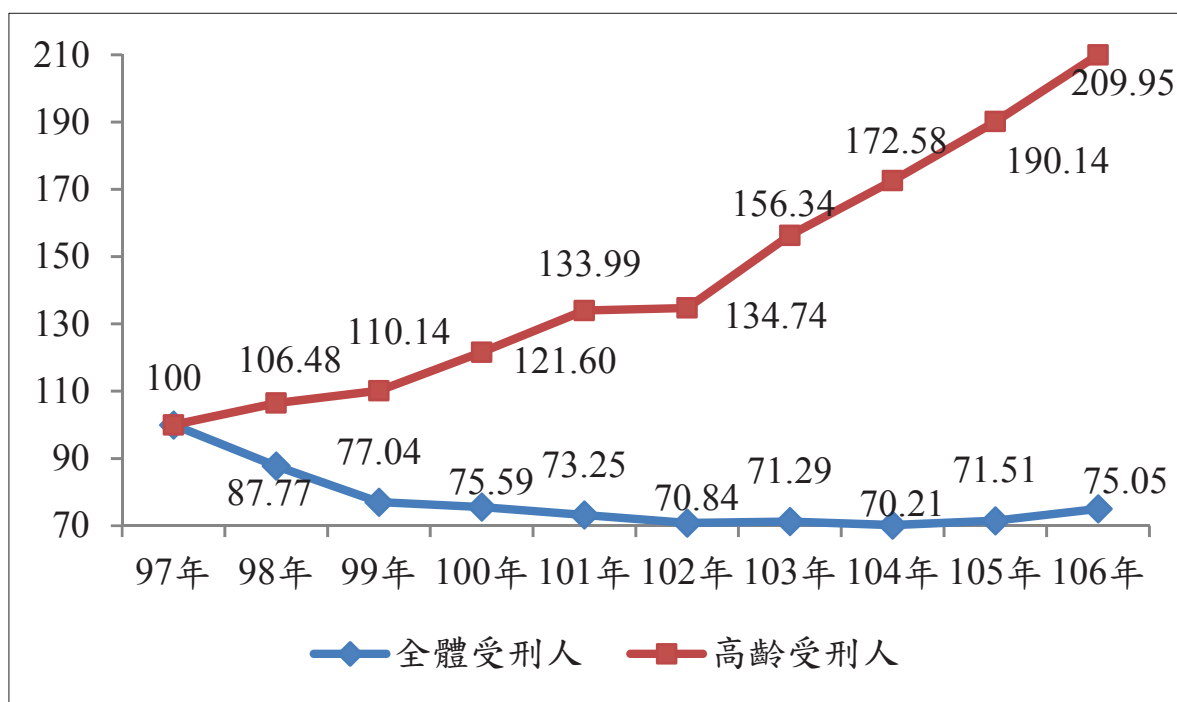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6-3 監獄新入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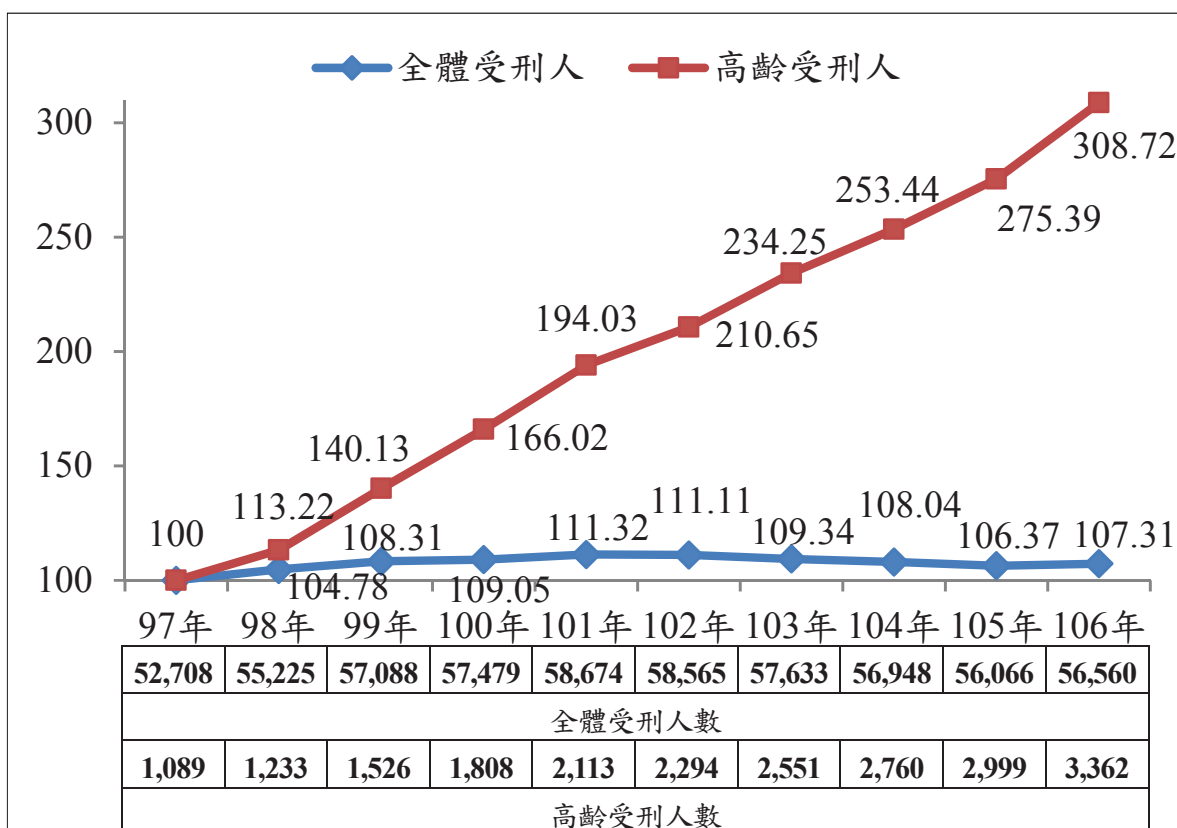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6-4 監獄年底在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

在以指數顯示犯罪嫌疑人、判決確定犯罪人、新入監受刑人與年底在監受刑人類別中，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自 97 年後的增長情況後，發現無論在上述何種階段，高齡犯罪者的增加幅度皆遠大於全體犯罪者的增加幅度，具體而論：

- 一、犯罪嫌疑人：在全體犯罪者項中，於 98 年至 104 年間，嫌疑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，僅在 105 年後開始超越 97 年人數，至 106 年時較 97 年增加 5.94%；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，自 103 年起，嫌疑人數開始較 97 年增加 100%以上，至 106 年則增加 126.27%。
- 二、判決確定犯罪人：在全體犯罪者項中，98 年以後的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，至 106 年時減少了 3.09%；然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，97 年後人數便有逐年增加比率的情形，且自 102 年後較以往呈更大幅度上升結果，並在 104 年時增加超過 100%，至 106 年時已增加 127.33%。
- 三、新入監受刑人：在全體犯罪者項中，人數自 99 年起已較 97 年下降 20%以上，至 106 年時已下降 24.95%；但在高齡犯罪者項中，近 10 年人數皆以穩定比率上升，至 106 年時已較 97 年增加 109.95%。
- 四、年底在監受刑人：在全體犯罪者項中，人數雖然皆較 97 年增加，惟增加幅度最多者為 101 年的 11.32%，106 年則是增加 7.31%；而高齡犯罪者項中，近 10 年皆呈逐年增加比率的趨勢，於 102 年時較 97 年增加超過 100%，並在 106 年時增加超過 200%，達 208.72%。

至此得以發現，在前述四個類別的全體犯罪者人數，近 10 年之對比 97 年的增減幅度皆以持平趨勢為主時，高齡犯罪者卻皆呈現逐年增加比率的結果，自後期更已達 97 年時的 1 倍甚至 2 倍之人數。由於依據各數據統計方法，犯罪嫌疑人源自警察機關案件資料；判

決確定犯罪人代表案件為有罪確定且經檢察機關執行之情形；新入監受刑人係以受刑人入監年齡為判斷標準；而年底在監受刑人則彰顯了監所之年齡結構，因此前述的統計結果，代表經警察受理案件之時、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時、入監之時，以及監所結構上，近 10 年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，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。據此，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，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，檢視高齡犯罪態樣；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，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；並於矯正階段中，針對高齡受刑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，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。

貳、以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

所謂前科，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，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，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。¹ 基此，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有前科者所占比率（下稱前科率）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，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，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。² 據此，本篇第五章及表 4-5-1、表 4-5-2 的前科率數據與分析，在實務與民間論述上會和再犯與監所處遇成效相互結合觀察，並傾向認為前科率高低是監所教化功能有無彰顯的指標數據之一。然而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，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，實有疑義。在此將以前科率的計算方式為主軸，點出問題與後續建議。

¹ 統計用詞解釋，法務統計，

http://www.rjsd.moj.gov.tw/RJSDWEB/noun/NounCollection.aspx?list_id=773&selected=2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8 日。

² 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，法務部矯正署，

<http://www.mjac.moj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4101617322538.pdf> 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8 日。錢利忠，司改國是 受刑人再犯率達 83.9% 梁永煌：教化諷刺，自由時報，2017 年 3 月 16 日，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2006454>